

—9

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9

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卷总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
第一节 婚姻.....	(3)
第二节 家庭.....	(244)
第三节 继承、析产.....	(338)
第四节 其他.....	(514)
第二章 物权	(593)
第一节 所有权.....	(595)
一、一般所有权.....	(595)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72)
三、相邻关系.....	(934)
四、共有.....	(994)
第二节 用益物权.....	(1012)
第三节 担保物权.....	(1164)
第四节 占有.....	(1299)
第三章 民事合同	(1317)
第一节 综合.....	(1319)
第二节 债权债务.....	(1509)
第三节 买卖合同.....	(1564)
第四节 赠与合同.....	(1607)
第五节 民间借贷合同.....	(1655)
第六节 房地产开发合同.....	(1824)
第七节 房屋买卖合同.....	(1903)

第八节 房屋租赁合同	(2335)
第九节 建设工程合同	(2507)
第十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99)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2618)
第十二节 服务合同	(2677)
一、物业服务合同	(2677)
二、住宿服务合同	(2787)
三、饮食服务合同	(2810)
四、医疗服务合同	(2816)
五、旅游服务合同	(2837)
六、电信服务合同	(2882)
七、邮政服务合同	(2909)
八、教育培训服务合同	(2925)
九、网络服务合同	(2964)
十、法律服务合同	(2976)
第十三节 悬赏合同	(3002)
第十四节 彩票销售合同、射幸合同	(3025)
第十五节 其他	(3067)
第四章 侵权责任	(3113)
第一节 人格权侵权	(3115)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3115)
二、姓名权 名称权	(3134)
三、肖像权 形象权	(3188)
四、名誉权 荣誉权	(3241)
五、隐私权	(3489)
六、人身自由权 一般人格权	(3503)
七、其他人格权	(3544)
第二节 共同侵权	(364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3706)
第四节 受益人补偿责任	(3731)

第五节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致损	(3759)
第六节 劳务关系、承揽关系、帮工关系中的侵权赔偿责任	(3789)
一、劳动关系中的赔偿责任	(3789)
二、承揽关系中的赔偿责任	(3886)
三、帮工关系中的赔偿责任	(3896)
第七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3921)
第八节 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	(3933)
第九节 未成年人保护及学校保护责任	(3990)
第十节 产品质量责任	(4122)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246)
第十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433)
第十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4710)
第十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5007)
第十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5121)
第十六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5165)
第十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5189)
第十八节 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5327)
第十九节 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5458)
第五章 劳动争议	(5623)
第一节 劳动关系	(5625)
第二节 雇佣关系	(6248)
第三节 其他	(6274)
第六章 民事诉讼程序	(6279)
第一节 管辖	(6281)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	(6368)
第三节 证据	(6376)
第四节 调解	(6452)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462)
第六节 起诉 受理	(6490)
第七节 特别程序	(6557)

第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6598)
第九节 督促程序.....	(6613)
第十节 公示催告程序.....	(6617)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6630)
第十二节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6837)
第十三节 民刑交叉.....	(6902)
第十四节 其他.....	(6932)
关键词索引.....	(6968)

第九册 目录

第十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1137. 浑江钢琴厂诉浑江市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5007)
1138. 梅林供销服务公司诉赣加稀土有限公司鱼塘二次污染赔偿纠纷案 (5010)
1139. 庞宗林诉乌鲁木齐矿务局铁厂沟露天煤矿建设指挥部爆破施工致其饲养的鸡群产蛋下降赔偿纠纷案 (5012)
1140. 费福发等诉津南有色金属加工厂违法排污积淀的重金属遇翻车泄出的酸水释出污染菜地赔偿案 (5015)
1141. 虹古小区业主管理委员会诉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在其物业上设置的通讯站电磁辐射损害居民健康案 (5018)
1142. 镇平水产公司等诉华荣公司等分别产生的污染物因暴雨冲击汇集污染水质致养殖的鱼死亡赔偿案 (5022)
1143. 李国发诉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将水库发包给黄家松养鱼因投放化肥养鱼致水质污染造成取用该水喂养的鸡死亡赔偿案 (5028)
1144. 杨寒秋诉第三航务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噪声污染致精神损害赔偿案 (5033)
1145. 谢高章等诉银杏水泥公司在烟囱倒塌后继续生产时排放的粉尘气体致其种植的农作物生长异常损害赔偿案 (5037)
1146. 孙有礼等 18 人与迁安市第一造纸厂等企业养殖损害赔偿案 (5042)
1147. 陆开文诉蚌埠市园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5047)
1148. 吕秀蓉诉裕德电气（厦门）有限公司噪声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5051)
1149. 孙大年诉新沂市通力氨基酸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5056)
1150. 厉夫金诉徐州铜利铸造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5059)
1151. 卞建彬诉新疆雅宝陶瓷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5066)
1152. 王莉诉重庆远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环境污染侵权因果关系的证明及推定 (5075)
1153. 邓宣治诉宜昌旺兴饮料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
——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件中高度盖然性规则与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适用 (5081)

1154. 马全军诉东阿县金鑫特钢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环境侵权案件的特殊举证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 (5087)
1155.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诉蒋荣祥、董胜振等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水污染责任纠纷中起诉主体的认定 (5092)
1156. 长阳珍珠果业营销专业合作社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司法鉴定对确认环境污染损害后果的运用 (5098)
1157. 刘海虹诉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兴华大街店、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 (5103)
1158.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等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将虚拟环境修复费用引入法院裁判 (5110)

第十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1159. 李艳平诉宁安气象局发射气象炮弹碎片致人死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5121)
1160. 张霞被高压电灼伤诉温岭县电力公司、王天志分别依无过错责任、过错
责任赔偿损失纠纷案 (5124)
1161. 王新强等诉汉川县新沟闸管理站开闸泄水造成沉船损害赔偿纠纷案 (5128)
1162. 汤毅青因食用喷有禁用农药的水果中毒诉用药人林活新赔偿案 (5131)
1163. 王贞宸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21 部队等在打靶训练中造成其受枪伤
赔偿案 (5135)
116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因进入未设防护的火车站停留的列车尾下玩耍在
列车启动时被轧伤诉太原铁路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5138)
1165. 文耀琼等人诉当阳市电力联营公司与当阳市坝陵办事处文河村委会触电
损害赔偿纠纷案 (5142)
1166. 吕××因触电致残诉南安市电力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5146)
1167. 杨秀芳、王东华诉海安县供电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151)
1168. 潘双喜诉农八师一五〇团人身损害赔偿案 (5155)
1169. 赵春民等四人诉渤海新区供电公司等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案
——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中过失相抵幅度的限定 (5160)

第十六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17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王玲因轰赶骡子被踢伤诉指使人李明婷、饲养人张有山
损害赔偿纠纷案 (5165)

1171. 楚兰英诉郑德洪等共有的耕牛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5168)
1172. 温国良因在买家畜时未被告知家畜习性而被家畜踢伤诉卖方何瑞彷 赔偿案	(5172)
1173. 王殿江诉司国显受委托为其放牛虽约定牛被顶伤自担损失仍要求赔偿其牛 被顶伤的损失案	(5175)
1174. 张一钊诉贡建生因被蜂蛰致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179)
1175. 左强诉王玉银、白牧等健康权纠纷案 ——饲养动物惊吓间接致害的侵权责任	(5183)

第十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1176. 陈桂英诉珲春市市政管理处施工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致其伤残赔偿 纠纷案	(5189)
1177. 唐继军诉公房使用人陈应驹、公房所有人工贸合营西宁纸箱厂楼房窗户 玻璃坠落致其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5191)
1178. 鲍玉民因其妻被风刮倒的枯树砸断电线电击死亡诉承德供电公司等赔偿 纠纷案	(5194)
1179. 林启梁诉漳州市供销合作社电梯事故致伤赔偿纠纷案	(5197)
1180. 杨淑华候车时被候车室坠落物砸伤诉哈尔滨铁路分局不应按旅客运输合同 赔偿纠纷案	(5201)
1181. 陈书灏诉樟树坪信用社因第三人原因致其建筑物损坏致人伤害赔偿案	(5203)
1182. 陆爱丽诉徐文成在桓仁食品厂存放的锅炉被其子拴住玩吊床游戏时倾倒 砸伤其子致死赔偿案	(5207)
1183. 杨坤元诉林春荣等在裁埋挂银幕用的杆子时未尽注意义务致杆子倾倒砸伤 其子致死赔偿案	(5211)
1184. 彭衍凤诉长荣采石场的工棚被强热带风暴刮倒压伤其致截瘫赔偿案	(5215)
1185. 偃师市总工会等诉洛阳市公路总段等管理的公路防护墙在暴雨中倒塌造成 车毁人亡赔偿案	(5219)
1186. 赵展鹏等诉淮阴县公路管理站等公路桥梁未设限载标志超限车通行时桥断 致车毁人亡赔偿案	(5228)
1187. 张建松等诉董群英带其子去邻居家串门时其子在玩耍中跌入邻居在自家院 落内新开挖的水井中死亡赔偿案	(5233)
1188. 李家英因清江水产公司在库区水道设置网箱固定绳而未设警示标志致使 其夫溺水身亡诉长阳县水产局损害赔偿案	(5237)
1189. 关志彬诉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凯西支行因管理物致人身伤害赔偿案	(5241)
1190. 王××诉北京双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不善致使自己人身损害 赔偿案	(5246)

1191. 连爱萍诉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靳作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49)
1192. 年福荣、周万华诉施金学、蚌埠市公路管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5253)
1193. 屈建渝诉四川有色金属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57)
1194. 梁万喜等诉无锡新区西典巷村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64)
1195. 刘佰良诉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公共构筑物致害人身损害赔偿案	(5268)
1196. 高某诉贵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案	(5274)
1197. 陈志强等诉龙岩市市政维护管理处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5283)
1198. 郑翔宇诉厦门市湖里区吕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厦门市住总物业管理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88)
1199. 厦门日报社诉厦门市音乐风文化休闲有限公司、厦门大鼎餐饮有限公司、 厦门海谊楼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代垫款纠纷案	(5298)
1200. 覃宝龙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北公路管理局地面施工损害赔偿 纠纷案	(5307)
1201. 黄佳楠诉陈权茂等十二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313)
1202. 无锡市怡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江苏龙海建工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追偿权 纠纷案 ——超过保修期的建筑物致人损害时施工人的责任认定	(5321)

第十八节 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1203. 邱传贵诉李雅梭等4人在合伙采石爆破作业时被炸伤要求合伙人赔偿 纠纷案	(5327)
1204. 刘洪亮因在篮球比赛中被撞伤诉对方所在单位九台市公路管理段赔偿 纠纷案	(5330)
1205. 彭清海等诉彭长春从事抽水作业时未停机离去致人触电身亡赔偿 纠纷案	(5333)
1206. 张庆策诉吉林镍业公司汽车运输部汽车门夹伤头部致外伤性失语赔偿 未过诉讼时效案	(5336)
1207. 李×雄受伤害后出现新症诉李金发赔偿未过诉讼时效再审案	(5340)
1208. 王风海诉郭世忠人身伤害赔偿因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不予赔偿案	(5344)
1209. 史文秀诉梁志军因代其巡查输电线路时触电致残损害赔偿纠纷案	(5347)
1210. 温没虎诉温正规等在村委会组织的义务劳动中劳动工具突然断裂致其人身 伤害赔偿案	(5350)
1211. 杨莉诉罗桂芳受托照看其女未尽责任致其女伤亡赔偿案	(5354)
1212. 宫树成诉吕景臣因醉酒乘其马车但又被弃之不管致冻伤赔偿案	(5357)

1213. 王云叶因其夫驾驶无牌照机动车行驶被追击途中撞倒电线杆被砸死诉路检者旅顺口交通征稽所赔偿案	(5360)
1214. 刘涛因替他人球队作守门员扑球时被撞伤诉参赛双方及碰撞人丁山花园酒店等赔偿案	(5362)
1215. 张维成等因其亲属在乘旅客列车时发生结论为不属他杀和自杀的死亡诉郑州铁路分局等赔偿案	(5367)
1216. 王俊香等因其子在登山时突遇恶劣天气遇难诉登山队领队刘雪鹏未采取适当措施救助赔偿案	(5371)
1217. 钟银遐诉小梅沙度假村在其海滨游泳场游泳时受海浪冲击致伤人身损害赔偿案	(5377)
1218. 汪安荣诉分水村村民委员会没收其办理了采伐加工手续但由其父运送准备交售的竹筷胚引起精神病复发赔偿案	(5381)
1219. 刘绍华、唐有增因其子触电身亡诉长葛市电力公司及刘永军人身损害赔偿案	(5384)
1220. 宋立英诉济南市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因罪犯利用施工物潜入室内杀害其丈夫和儿子人身损害赔偿案	(5387)
1221. 张爱萍诉武进市宝通线缆附件厂、商腊敏食用河豚鱼中毒致残赔偿案	(5392)
1222. 张××诉杨小五等自行捉拿违法犯罪嫌疑人造成侵权赔偿案	(5395)
1223. 曹新莲因在结冰的路面上摔倒诉洗车场经营者张玉刚、博兴县市政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案	(5398)
1224. 邱晖华诉全南县邮政局邮递延误使自己失去上学机会损害赔偿案	(5402)
1225. 李素珍诉济源市济水办事处东街居委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405)
1226. 郑永和等因其女晚上在公司安装有燃气热水器的办公房卫生间内洗澡中毒死亡诉向阳实业有限公司赔偿案	(5411)
1227. 颜丽芬、谢×诉曾岩、阮赐福、阮景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414)
1228. 刘艳等诉郑文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418)
1229. 林玉暖诉张建保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424)
1230. 郑红英诉林秀琴等人身伤害赔偿案	(5430)
1231. 徐洁、徐威诉杨卿旅游合同纠纷案	(5438)
1232. 王秀芳诉李应东、李文波等侵占其夫李其实死亡赔偿款共有纠纷案	(5443)
1233. 阎贵柱等诉喻小龙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448)
1234. 郭先菊、余春莲诉杨清平财产分割案 ——财产分割纠纷中死亡赔偿金的性质认定及分配	(5453)

第十九节 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1235. 郑晓轩诉王利军帮助调试电视机时摔坏电视机损害赔偿纠纷案	(5458)
---	--------

12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 149 团造纸厂诉东阜城镇邮电支局误投邮件造成损失赔偿纠纷案	(5461)
1237. 叶则欣等诉陈宝钗向正在烧砖的砖窑内泼水致砖窑损坏赔偿纠纷案	(5463)
1238. 广州敬修堂药厂诉广州市东山区黄花印刷社擅用其电话密码打国际长途造成电话费损失赔偿纠纷案	(5466)
1239. 双鸭山水泥厂煤井诉邵明坤非法开采煤炭侵犯采煤权损害赔偿案	(5468)
1240. 朱伯珍诉险峰村村民委员会以执行村规民约为理由打死其饲养的猪赔偿案	(5472)
1241. 宏兴综合服务公司诉乌鲁木齐市果品副食品公司防洪渠道堵塞漫水损害赔偿案	(5475)
1242. 鲁山县蚕业局购销部诉鲁山县蚕业局收走其营业执照和公章致其不能履行对第三人的合同义务造成定金损失要求赔偿案	(5478)
1243. 彭××诉衡阳铁路第五中学兑取并处分其在学校组织参加的电视节目活动中摸中的奖品侵犯财产权案	(5482)
1244. 枝江市五星包装装潢纸箱厂诉猴王集团公司等将与其有债务关系的下属企业资产评估后作为在合资企业中的投资侵害债权赔偿案	(5486)
1245. 李建光诉东光县邮政局将其特快专递交他人代收并被代收人扣押延误投递赔偿案	(5490)
1246. 李温枝诉张金营的墙倒塌砸死其在依该墙外侧所建牛棚内的耕牛赔偿案	(5494)
1247. 泰慕士公司诉中方出资人如皋市玻纤厂从中方职工权益基金账户中列支其他费用侵权应予返还案	(5497)
1248. 赵仲淦诉淮安市无线电元件厂给其分配住房后未将其家电表与隔壁家一插座线路分离请求赔偿 17 年电费损失案	(5500)
1249. 香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绿色馨家园物业公司在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期满时拒不撤出侵权案	(5505)
1250. 田志新等因起火原因不明的火灾殃及受损诉起火点房主田志家等赔偿案	(5510)
1251. 陈成裕因种在被告自留山上的果树被砍诉陈石金等赔偿损失案	(5514)
1252. 张×诉王宝华违法使用农药致其鹅被毒死和其本人中毒损害赔偿案	(5517)
1253. 李书东诉刘连秀非法扣押其财产造成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损失案	(5521)
1254. 吴小燕诉成都市塔子山公园管理处因歹徒抢劫致财产损害赔偿案	(5523)
1255. 郭向禄、齐锡环诉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因过错而致行李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案	(5525)
1256. 李铁楠等诉福建省隧道工程总公司侵犯财产案	(5529)
1257. 盖宪诉济南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因旅客运输合同财产损害赔偿案	(5533)

1258. 张雪趁诉史中贤土地侵权案	(5536)
1259. 赵鲜英、张智子、张颜英诉郭丙法、张少峰交通肇事赔偿财产损失、精神损失案	(5539)
1260. 吕华民诉蔺得胜在自己门面房前摆摊经营侵权案	(5541)
1261. 湖南省吉首市塘坡乡三岔坪村委会诉石靠生、石靠山土地侵权案	(5544)
1262. 四川银通电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诉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限价侵权赔偿纠纷案	(5547)
1263. 无锡市双龙石化有限公司诉无锡市蓉丰工具厂、张伟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	(5554)
1264. 吴凯诉张家湾畜牧兽医站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559)
1265. 李某诉曹某、北京新爱达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家用中央空调漏水致相邻住户财产损害赔偿案	(5563)
1266. 程国林诉乌鲁木齐慕源物流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5569)
1267. 周世勇诉安徽金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等返还保证金案	(5579)
1268.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诉北京谷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一般侵权案	(5584)
1269. 沈早水诉福建省烟草公司厦门市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591)
1270. 潘宏忠诉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5595)
1271. 宿迁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广州分所侵权责任纠纷案	(5603)
1272.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黄队村民小组诉黄锦辉、黄炳林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非法拆除土地权属不明的地上建筑，应承担赔偿责任	(5613)
1273. 上海家饰佳建材商场有限公司诉吴呈顺、吴正旭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三人明知他人债权存在而故意侵犯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5619)

第十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1137. 浑江钢琴厂诉浑江市铝厂环境 污染损害赔偿案

【关键词】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案情】

原告：浑江钢琴厂。

被告：浑江市铝厂。

原告浑江钢琴厂（下称钢琴厂）原名浑江市工艺美术厂，其制镜产品先后于1981年、1983年连续两次荣获省“名牌产品”称号。1986年，被告浑江市铝厂（下称铝厂）新建“六千吨铝锭车间”（厂方称为一期改建工程），距相邻的钢琴厂厂区最近处仅140余米。1986年7月28日，铝厂新建的六千吨铝锭车间试生产。同年8月中旬，钢琴厂即发现其制镜产品废品率达100%（正常生产时废品率仅为5%）。在反复检查而找不到事故原因的情况下，为减少损失，钢琴厂于同年10月11日被迫宣布制镜生产线停产。后查明，制镜产品出现百分之百废品是受铝厂生产冶炼过程中排放出的氟化氢等有害气体污染所致，遂向浑江市政府告诉，要求铝厂赔偿经济损失。市政府指派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在双方当事人派员参加下，对钢琴厂制镜生产受污染的状况进行了技术论证。结论为：试生产的18片镜片全部不符合企业标准要求；镜片表面呈乌状，不光亮，不清晰，镜面有点状和条状污点，其污点面积占整个镜片面积60%以上，此状况是受铝厂冶炼生产过程中放出的氟化氢有害气体污染所致；该厂不宜在铝厂附近继续生产。市政府并委派财政局对钢琴厂因此受到的损失数额进行计算。1987年3月，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也进行了鉴定，结论为：“铝厂铝电解生产过程中所排废气中含有大量有害气体，尤以氟化物居首。距污染源200至1000米的范围内，氟化物在大气中的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十余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而钢琴厂距铝厂仅140米，钢琴厂制镜车间的整个生产过程，是在浑江市铝厂排放烟气的污染环境下进行的。”钢琴厂根据市政府的意见，于1988年8月10日，与案外人浑江市临江区二轻木工厂签订制镜专用设备

有偿转让协议书。同年 10 月 17 日，二轻木工厂将设备全部搬走。

此纠纷发生后，铝厂曾先后共赔偿钢琴厂 73288.96 元，对钢琴厂主张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的要求，予以拒绝。钢琴厂于 1988 年 11 月 1 日向浑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称：本厂制镜生产线因遭受铝厂生产排放的氟化氢等有害气体的污染，致使其产品废品率达百分之百。该生产线被迫停产，设备出卖，给本厂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要求铝厂给予赔偿。铝厂辩称：我厂是由沈阳铝镁设计院设计，符合国家标准，投产后对大气稍有污染，但已向有关部门交纳了排污费。钢琴厂提供的证据不确实，制镜产品不合格与己无关。

【审判】

浑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对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987 年 3 月对铝厂污染大气的鉴定程序进行了调查，认为鉴定程序合法，鉴定结论是证据之一。又走访了吉林大学化学系的有关专家，专家介绍了污染物氟化氢与制镜业的关系，指出氟化氢是玻璃的克星，氟化氢与玻璃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物质氟化硅。该院又将钢琴厂的原材料拿到通化市制镜厂进行模拟试验，在相同的设备下进行生产，结果生产出的产品全部合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生产中排放废气中的氟化物超过国家标准，是造成钢琴厂制镜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该院于 1990 年 7 月 24 日判决：

被告浑江市铝厂赔偿原告浑江钢琴厂由于受污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55879.24 元及利息 137734.64 元，合计为 793613.88 元。

铝厂对判决不服，以钢琴厂的主张证据不足，其经济损失与己无关为理由，提出上诉。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先委托浑江市审计事务所对钢琴厂因受污染所受损失数额进行审计，计算出钢琴厂的实际经济损失为 786181.58 元。该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铝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氟化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致使钢琴厂制镜生产线受到严重污染，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铝厂虽提出钢琴厂所列举的证据不权威、不科学，不应作为诉讼证据使用，但却提不出原告钢琴厂遭受污染的事实与自己排污超标无关的证据。铝厂虽然承认本单位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对原告钢琴厂的制镜产品有污染的事实，却又不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实属无理。原审法院认定铝厂应对钢琴厂蒙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是正确的。但对钢琴厂的经济损失数额计算不当，应依据浑江市审计事务所的审计鉴定结论计算。1991 年 3 月 18 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浑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二、浑江市铝厂应赔偿浑江钢琴厂由于受污染所造成 的实际经济损失 786181.58 元，冲减铝厂已经交付的 73289.96 元，铝厂还应给付浑江钢琴厂 712892.62 元；

三、审计鉴定费 7500 元由浑江市铝厂承担。

【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污染环境致他人损害的赔偿案件。一、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定性和适用

法律，二审法院对责任范围的认定，都是正确的。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这是我国法律对因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所作的原则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污染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除了不可抗力或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污染环境损害外，加害人即使并非出于故意，也无过失，但由于其行为造成了污染环境，侵害了受害人的利益，违反了应履行义务的法律规定，就要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审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此类案件的原告，只要能举出自己受污染损害的事实，其主张即能成立。被告是否为原告受污染损害的加害人，应由被告举证。被告如能证明原告受污染损害的事实不是因其行为而发生，便可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能以充分的证据证明，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铝厂“六千吨铝锭车间”试生产后，钢琴厂因受到污染，制镜产品不合格，原告钢琴厂已举出自己受污染损害的事实，原告的主张即成立。被告铝厂只要不能证明钢琴厂受到的损害与己排污无关，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能以“原告证据不确实”为理由，不予赔偿。况且，一、二审法院依职权调查查明，铝厂排放的氟化氢超过国家有关标准，污染了大气；钢琴厂的制镜生产线正处于严重污染的范围内；氟化氢与玻璃发生化学反应。据此认定钢琴厂的制镜产品不合格，与铝厂排放氟化氢这一有害物质的行为有因果关系，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是合法的，证据也是充分的。

但一审法院对赔偿数额认定不当。因为，一审判决赔偿数额，是依据无审计权的市财政局提供的结果，该结果无法律效力，且计算方法也不当，二审法院对此改判，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彦彬 王保正

责任编辑：魏育涛）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第2辑（总第2辑）

1138. 梅林供销服务公司诉赣加稀土有限公司 鱼塘二次污染赔偿纠纷案

【关键词】

污水排放 二次污染

【案情】

原告：梅林供销服务公司。

被告：赣加稀土有限公司。

梅林供销服务公司所属生态试验场 9 口鱼塘与赣加稀土有限公司西侧围墙相邻。赣加稀土有限公司废水曾流经西侧围墙排出，造成鱼塘周围土壤吸附酸性物质，如遇雨天，酸性物质随雨水冲刷渗入鱼塘，产生污染。1986 年至 1991 年期间，鱼塘鱼苗每年发生大面积死亡，赣加稀土有限公司均给予梅林供销服务公司赔偿。废水排放改道后，1992 年 3 月，赣加稀土有限公司委托赣州地区环境监测站对鱼塘及周围土壤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鱼塘周围土壤为酸性红壤，测定项目在正常值范围，鱼塘水质基本满足国家《渔业水质标准》。据此，赣加稀土有限公司拒绝了梅林供销服务公司 1992 年的赔偿要求。梅林供销服务公司遂于 1992 年 8 月起诉至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称：环境不断变化，一次测试结果不能说明整个环境现状，鱼塘周围土壤吸附酸性物质渗透是有时间性的，不断的，请求赣加稀土有限公司继续赔偿 1992 年污染损失，并承担治理费用。

赣加稀土有限公司答辩称：原告鱼塘水质经测试，符合养鱼标准，不同意赔偿及治理。

【审判】

赣县人民法院受理后，梅林供销服务公司又递交补充诉状，请求赣加稀土有限公司增加赔偿 1993 年鱼塘污染损失。审理期间，环境专家论证，环境有一个动态变化过程，一次测试结果不能说明整个环境现状；多次测试中只要有一次鱼塘水质不符合要求，鱼塘就不能养鱼。经委托赣州地区环境监测站再次对原告 1 号—9 号鱼塘水质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表明只有 8 号、9 号两口塘的水 PH 值符合淡水渔业标准，其他鱼塘水 PH 值都不符合标准。鉴于此事实，赣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主持双方调解。调解中，被告赣加稀土有限公司对法院委托鉴定结论无异议。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赣加稀土有限公司赔偿梅林供销服务公司 1992 年、1993 年鱼塘污染损失 36244 元